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呼吸、神内及病理科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2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多导睡眠监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南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21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0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：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雅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：智能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武汉请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2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7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远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8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 号) 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。

